



中国体育彩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 群众体育组体育舞蹈竞赛

秩序册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执行单位：深圳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时 间：2024年7月14日

地 点：南山文体中心体育馆



目 录

一、竞赛规程.....	1
二、竞赛委员会.....	7
三、各代表队名单.....	10
四、竞赛日程安排表.....	17
五、各代表队报名人数统计表.....	18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体育舞蹈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执行单位：深圳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7月14日

地点：南山文体中心体育馆

三、参赛单位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直各局（委、办）、企事业单位；在深高校；国家、广东省驻深单位。

四、竞赛项目

（一）标准舞（男女双人组合）

1. 业余成年标准舞三项
2. 业余青年标准舞四项
3. 业余少年标准舞三项
4. 业余少儿标准舞三项

（二）拉丁舞（男女双人组合）

1. 业余成年拉丁舞三项
2. 业余青年拉丁舞四项
3. 业余少年拉丁舞三项
4. 业余少儿拉丁舞三项

(三) 团体舞 (12-20 人, 不限男女): 少年拉丁舞

五、参赛办法

(一) 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 (1) 深圳市 (含深汕合作区) 户籍居民;
- (2) 持有深圳市 (含深汕合作区) 居住证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办理) 或在深圳市 (含深汕合作区) 连续缴纳社保满 6 个月 (截止到 2024 年 3 月 31 日) 的其他人士;
- (3) 持有深圳市 (含深汕合作区) 学籍的在校学生。

2. 参赛运动员年龄要求如下:

(1) 标准舞、拉丁舞 成年组 (36-55 岁, 1969 年 1 月 1 日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青年组 (18-35 岁, 1989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少年组 (13-17 岁,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少儿组 (8-12 岁,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团体舞少年组(8-15岁,2009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

3. 专业运动员(包括退役运动员)不得参加本人专业项目以及类似项目的比赛。专业运动员指办理了正式招收手续,工资关系在体育系统运动队且工资实行运动员基础津贴和成绩津贴的运动员。

4. 因违反赛场纪律、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二)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3名,运动员按各项目各组别规定人数报名。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相应年龄组的比赛。

(三)每个参赛单位,各小项限报2对选手;少年团体舞限报1组选手,每组人数12-20人。

(四)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赛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世界体育舞蹈联合会竞赛规则;

(二)比赛根据情况,可分预赛、复赛、半决赛、决赛进行。团体舞项目的比赛预赛、决赛出场顺序均由抽签决定。

(三)比赛舞种

1. 标准舞五项：W（华尔兹）、T（探戈）、VW（维也纳华尔兹）、F（狐步）和 Q（快步）；

四项：（华尔兹）、T（探戈）、VW（维也纳华尔兹）和 Q（快步）；三项：W（华尔兹）、T（探戈）和 Q（快步）；

两项：W（华尔兹）和 Q（快步）；

2. 拉丁舞五项：S（桑巴）、C（恰恰）、R（伦巴）、P（斗牛）和 J（牛仔）；

四项：S（桑巴）、C（恰恰）、R（伦巴）和 J（牛仔）；

三项：C（恰恰）、R（伦巴）和 J（牛仔）；

两项为 C（恰恰）和 R（伦巴）。

3. 团体舞以拉丁舞为元素编排，音乐自备，音乐时间包括进场和退场不得超过 5 分钟，其中评分内容时间不得少于 4 分钟。

（三）本竞赛规程总则设定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赛的单位不足 3 个或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8 对（集体项目不足 6 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四）运动员（队）报名后无法参赛的，应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须加盖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公章），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确认后 方可弃权。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取消该运动员（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已开始运动员公示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以上弃权行为均予通报。

（五）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 21 号令）的规定。裁判员不可兼任与本项目参赛有关的任何职务（包括代表团、领队、教练等）。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录取名次

1. 各小项（含集体）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设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第二、三、四名）和三等奖（第五、六、七、八名），集体项目颁发奖杯和证书，双人项目颁发奖牌和证书。

2. 集体项目报名少于 8 队的小项，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计分办法获个人项目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9、7、5 计算；获集体项目一、二、三等奖按双倍积分，分别按 18、14、10 计算。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开展；第二次为单项报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一般为赛前 45 天至赛前 30 天）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深圳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指定报名邮箱：259099888@qq.com，报名联系电话：13686893060。单项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 联席会议及各参赛单位(队伍)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三)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自理。

十、赛风赛纪

(一) 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的,须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于运动员公示结束前提出申请,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

(二) 无故停赛达 10 分钟,经临场裁判长劝说无效,按罢赛处理,当场比赛为负,全部比赛名次列最后。

(三) 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四) 对无故弃权弃赛现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五) 围攻、谩骂、推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取消该队参赛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竞赛委员会

主任：王 继

副主任：宋华冰 于丽凤

秘书长：杨竹青

委员：柯 扬 李 琛 杨 威 康忠禹 朱 轶
胡洪荣 柯琼冠 王 冰 各参赛队领队

办事机构

综合及宣传组

组长：李 琛

成员：李 志 李艾童 王湛鑫 黄思翰

竞赛及资格审查组

组长：康忠禹 白 逊

成员：苏 方 耿慈利 陈景峰 孙 超 李林静
毕鉴海 林吕宁

场地器材组

组长：徐 慧

成员：梁嘉伟 梁 丹 彭亦辉 胡钢大 杨兴明

安全及医疗保障组

组 长：胡洪荣 何海燕

成 员：李鸿锋 张小东

后勤保障及志愿者组

组 长：白 丹

副组长：王 冰

成 员：李 林 李圣依 谢雅琦

仲裁委员会

李 琛 康忠禹 毕鉴海

裁判员

比赛监督：杨竹青

技术代表：李 琛

裁 判 长：车 遥

副裁判长：童 辉 张世华

裁 判 员：黄 忆 杨 威 贺 晋 柯碧旋 余明芳

李林静 张成达 卢 洋 庄 婷 程 丹

魏丽颖 胡利峰 舒 晨 刘 薇 钟志明

叶国玺 刘斯灵 王俊强 赖 莎 廖一点

成诗媛

辅助裁判：徐 慧 曾浩帆 胡惠娟 邹宇桐 夏雨俊
王静芝 倪唯祎 孙鸣阳 李 正 谭嘉琪
万 萌 雷邢骏杰

参赛运动员名单

一、深汕合作区代表团

领 队：张金龙

双人赛：韦林义 朱慧兰

二、光明区代表团

领 队：韩正庆

教练员：胡雅倩 李 岩

团体赛：刘安可 马歆桐 张淑涵 刘知恩 刘俊宏

 郑以诺 吴梓炫 胡艺慧 林佳琦 刘雨麻

 刘雅萱 吴雨涵 余泓涛 李心怡 李心莹

 袁毅潼 钟嘉雯 陆锶晗 卢韵雅

双人赛：潘科宇 曾子汇 吕柏壕 古敏儒 廖泓宇

 文斐仪 刘俊宏 吴梓炫 韩春杰 解景华

 傅汉慧 覃怡敏

三、坪山区代表团

领 队：杨家怡

教练员：杨家怡

团体赛：王雨桐 张雨宸 蔡依昕 周雅淇 张滢文

张延沁 汪诗妍 周琳惠 杨子墨 陈子楠

谭显玥 彭靖恩

双人赛：许亮君 陈雅雯 徐青林 李 楠 邵安迪

彭莉雅 张致远 彭靖恩 陈一乐 谭馨媛

邓俊杰 宋丽娟 苏睿泽 严奕涵 张业诚

杜雪莹

四、宝安区代表团

领 队：于凤英

教练员：陈胜才 夏元鹏 刘易丰

团体赛：徐卓娴 蒙诗雨 严奕涵 陈奕丹 钟馨悦

郑淳嘉 甘嘉怡 王若琳 成子欣 黄驰弋

李玥辰 张钰涵 林诗琦 李昭玥 岳美希

何昕芮 郑梓柔 周美汐 杨若熙 鞠李欣慧

双人赛：李 凯 杨湘莲 肖鹏飞 于小平 余晓荣

李杭蓓	张 斌	曾连华	李佳程	王一媛
周浩宇	李佳怡	连 燊	何沐芸	丁硕言
李若菲	蒋年有	王 容	李 希	蒙燕婷
赵凯强	许佳铃	王 赢	郭晓倩	林治丞
颜天馨	刘铭达	尹鹤伊	林子宸	高 喆
冯星雅	欧阳靖祺			

五、福田区代表团

领 队：王治莲

教练员：唐 兰

团体赛：吴嘉友 肖耀楷 文希睿 赵銮欣 陈雅晗

杨 琳 杨天欣 郭诗琳 杨若彤 陈雅涵

苏芷涵 郑艾儿 朱雅婷 庄伊琳 洪逸娜

林星彤 陈琪芸 詹文浠 朱晓敏 徐静瑶

双人赛：邱禹铭 胡婧怡 乐 雷 梁继殷 康忠健

王春来 朱俊墨 梁子琳 马啸天 孙 孟

陈可渲 李梦琪 李沧辰 郑淳嘉

六、罗湖区代表团

领 队：丁佳健

双人赛：周 敬 陈寒露 宗学广 张馨月 王子航
王楚芃 李恒德 胡天天 邓春波 何 苗
陈雨果 韦星月 庞 涛 吕晓双 郑梓豪
张芸菡 殷嘉睿 刘伊寒 温小媛 孙翊凯

七、龙华区代表团

领 队：唐于璐

教练员：唐于璐 郑晓珊

团体赛：刘翊珊 周依静 蔡奕彤 胡云舒 张 可
徐海心 王伊轩 梁潇壬 王钰婕 苏子茗
高澌好 吴可馨 杨晨晨 黄雅妃 檀果儿
陈姿祎

双人赛：朱梓涵 张靖武 曾依苒 林子聪 陈星同
杨可凡 刘焕瑶 徐昊泽 陈静茹 李承浩
黄嘉康 徐骁琬 王 越 石依依 景 彪
钟雅睿

八、盐田区代表团

领 队：何宜保

教练员：栾 江 秦凯琴 何 威

团体赛：杨馨岚 杨雨瑶 李佳淋 朱雅馨 彭诗颖

文 柒 乙欣怡 蒋雨桐 刘蕊菁 丁宋伊

杨子涵 王玥茹 徐 凡 王思睿 刘梓晴

双人赛：崔微宁 何沛玦 李文博 蒙诗雨 王相禹

王艺媛 朱永智 赵和心 王利豪 王美凌

谢思睿 杨允儿 尹嘉文 石硕鸾 梁雨浩

袁涵静

九、大鹏新区代表团

领 队：周春庭

教练员：徐小风 向泽兵 毛 菁

团体赛：王竞敏 邓姝妍 刘子贺 彭梓悦 程可涵

张子沐 王艺卓 张笑语 杨家仪 雷思瑶

张子言 单子欢 李 雯 章 峻 段佳莹

帅怡妙 刘丰华 黄徐天依 陈施媛 张诗晴

双人赛：吴晨昊 徐卓贤 李星霖 雷 灿

十、龙岗区代表团

领 队：洪伟仕

教练员：朱会芳 赵大芳 王忠旭

团体赛：王美凌 陈佳妍 张心意 李可心 孙奕萌

赵婧雯 张芷琳 黄嘉琪 华子冰 杨千艺

李卓然 鲁咪啦

双人赛：刘泽华 李金金 孙家帅 陈 静 郭宏勇

陈香兰 陈山彪 程 璐 许伦文 成燕容

陈军伟 周敏娟 钟迪麒 刘 晨 庞雨阳

段泽钰 韦俊宇 郭子琪 李秉耕 崔乐瑶

十一、南山区代表团

领 队：梁丹婷

教练员：朱 陶

团体赛：穆 馨 何幸芸 史林夕 邓雅蔚 赖思羽

毕茗祯 许楚妍 张天镁 黄若依 叶梓曦

夏宇彤 张熙梓诺 尹玥淇 毕 程

双人赛：刘思逸 崔首瀚 季 虎 杨美云 许 红

杨金芳	谢坤育	刘依含	李昊阳	赵苡辰
李世荣	杨姿薇	刘浩男	高嘉蔓	郜文
叶子予	王源一	夏一兮	闫卫军	秦正芳
宋兴龙	王欣	肖雄	郑梓柔	李姝霓
李颜晨曦				

竞赛日程

日期	时间	内容
7月13日	14:00-18:00	裁判、竞赛人员、运动员报到
7月14日	10:00-11:00	团体舞走场
	11:00-11:30	双人舞走场
	午休	
	13:00-13:20	开场仪式
	13:20-14:30	团体舞比赛
	14:40-14:55	业余少儿标准舞三项
	15:00-15:20	业余少儿拉丁舞三项
	15:25-15:35	业余少年标准舞三项
	15:35-15:50	业余少年拉丁舞三项
	15:50-16:05	业余成年标准舞三项
	16:05-16:20	业余成年拉丁舞三项
	16:20-16:40	业余青年标准舞四项
	16:40-17:00	业余青年拉丁舞四项
	17:00-17:30	颁奖仪式

参赛人数统计表

序号	参赛队伍	领队	教练	运动员	合计
1	深汕合作区代表团	1	0	2	3
2	光明区代表团	1	2	31	34
3	坪山区代表团	1	1	28	30
4	宝安区代表团	1	3	51	55
5	福田区代表团	1	1	32	34
6	罗湖区代表团	1	0	20	21
7	龙华区代表团	1	2	32	35
8	盐田区代表团	1	3	31	35
9	大鹏新区代表团	1	3	25	29
10	龙岗区代表团	1	3	32	36
11	南山区代表团	1	1	40	42
12	合计	11	19	324	354

